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京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昊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政峯（原名辛強華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自行於房屋交易網站刊登售屋廣告，因刊登內容有誤致聲請人遭新北市地政局裁罰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- 三、據聲請人民國115年2月26日聲請狀提出相對人之身分證影本、新北市地政局公文影本，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基於種法律關係向相對人請求賠償，故本院於115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釋明與相對人之債權債務關係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